

日客對譯《廣東語辭典》裡的 日本文化特色詞釋義略論

羅濟立/ Luo, Ji-Li

東吳大學日本語文學系 副教授

Department of Japanese Language and Culture, Soochow University

【摘要】

由於語言與文化差異，日語和客語分別存在著許許多多的文化特色詞。本文藉由詞典學以及翻譯的角度分析《廣東語辭典》裡日本文化特色詞的幾種表現形式，探討總督府如何對譯文化特色詞，瞭解日本人對台灣客語的掌握程度，同時給予今後相關詞典的編纂一些建議。

【關鍵詞】

台灣客語，對譯詞典，《廣東語辭典》，文化特色詞，釋義

【Abstract】

Due to the discrepancy of language and culture, many culture-specific words exist in Japanese and Hakka language. This research wants to analyze the culture-specific words through the viewpoint of lexicography and translation, and discuss how the office of the governor-general translates these words. We can understand how Japanese grasp the Hakka language through this paper, and provide some suggestion to people who want to editor the related dictionary.

【Keywords】

Taiwan Hakka language, translation, “Cantonese dictionary”, Japanese culture-specific words, interpretation

一、前言

日本統治台灣以後，設立台灣總督府作為最高行政機關。為了經營殖民地，既然無法透過翻譯和當地人溝通，總督府開始獎勵日本人官員、警察或軍人等學習台灣的語言，也對台灣的各種語言進行全面地調查及研究。在台灣語言相關的出版品中，以閩南語的著作最為充實而完善。撇開教科書或雜誌類不談，光是詞典類就有《日台小字典》(1898)、《日台新辭典》(1904)、《日台大辭典》(1907)、《日台小辭典》(1908)、《台日大辭典》(1931)、《台日新辭書》(1931)、《台日小辭典》(1932)以及《新訂日台大辭典 上卷》(1938)等 8 種對譯辭典，研究之用心以及成果之豐碩令人讚嘆。而根據筆者調查，目前整個日治時期計有 9 種日本人學習台灣客語的資料¹，《廣東語辭典》²（以下簡稱《辭典》）是日本統治台灣之後，繼閩南語大辭典之編纂（1907 年《日台大辭典》）後，編輯出版的第一部，也是唯一的一部日語與台灣客語的對譯雙語辭典，由台灣總督府主編完成，於昭和 7 年（1932）3 月 31 日發行。

由於殖民的需要，日客對譯雙語詞典《辭典》應運而生。它不僅是日客兩族學習者必不可少的、最方便的語言學習工具之一，也是認知彼此語言文化的重要途徑之一。《辭典》應該為日客學習者提供最全面的語言文化知識，讓雙方可以進行有效的溝通，畢竟交流是學習者學習語言的最終目標。Zgusta(1971:294)認為：「雙語詞典的基本目的是在一種語言的詞彙單位與另外一種語言的詞彙單位找出意義相等的對應詞」。然而，每一種語言都承載著一個民族久遠的歷史和深厚的文化基礎，不同民族在地理自然、社會歷史、宗教信仰和風俗習慣等方面存在

¹ 除了《廣東語辭典》之外，還有〈廣東語〉《臺灣土語叢誌》（第6號1900年、第7、8號1901年，台北博文堂）、《臺灣語通譯教程下卷前篇》（林康義1901年，憲兵司令部）、《語苑》月刊（第15卷第4號(1922年)～第29卷第12號(1936年)，台灣語通信研究會發行）、《廣東語集成》（劉克明1917，台北新高堂）、《標準廣東語典》（管向榮1933，台灣警察協會）、《廣東語の研究》（河野登喜壽1933，新竹州警察文庫）、《警友》月刊（第147、149、151-154號(1935年)，第155-165號(1936年)，第167-170、172-174、176-178號(1937年)，第179-180、183-190號(1938年)，第191-202號(1939年)，第215號(1941年)，新竹州警察文庫）。不過，以上教材或詞典雖然都是以日語客語對譯的方式呈現，但都不是如閩南語詞典以《日台辭典》《台日辭典》等雙語並列命名，《廣東語辭典》可能承襲了一貫的命題方式，或是另有原因，有再探究的必要。

² 由於原版取得不易，本研究採用1987年日本國書刊行會的復刻版。此外，台灣的客家人主要遷徙自廣東，日治時期通常稱客語為「廣東語」。因此著作也都冠名「廣東語」。本文所提及之「廣東語」均指客語而非粵語。

著差異，這些民族文化反映在各自的語言詞彙裡形成了「文化特色詞」。這些文化特色詞(和詞組)的存在，造成了雙語詞典中源語和目的語之間意義不完全對應的阻礙，為跨文化交流帶來困擾。於是文化特色詞成為雙語詞典編纂上的一大棘手問題。

由於日語文化和客語間的文化差異，兩語的符號不可能在字面意義和形象意義上一一對等，為了實現兩語之間最大程度的等值對譯，《辭典》採取了哪些翻譯策略是值得探討的課題。本稿希望藉由詞典學以及翻譯的角度分析《辭典》中日本文化特色詞的處理方法，探討這本詞典中文化特色詞的幾種對譯方式，瞭解日本人對台灣客家語言文化的掌握程度，同時給予今後相關詞典的編纂一些建議。

二、《廣東語辭典》概說

《辭典》正文 1,554 頁，將約 25,000 多條以片假名表記的日語詞彙依五十音順排列，並逐條以客語加以解釋，對譯的台灣客語總計約有 4 萬多條。依凡例所說，詞語和發音以通行台灣北部所謂四縣話之鎮平縣(今蕉嶺縣)為準。³內頁舉例如圖 1。

依總督府之殖民政策，一般將日本統治時期循序分為「安撫時期(1895-1918) > 同化時期(1919-1936) > 皇民化時期(1937-1945)」三個時期(施淑宜 1996)。《辭典》語料所處之時代背景即同化時期末葉，其出版離總督府統治台灣已有 37 年之久。同化時期的政策，在教育方面，教育體制的變革為此時主要的特徵。為強化殖民地的控制，在同化主義的原則下，西元 1919 年總督府頒佈「台灣教育令」，確立了台灣的教育制度。1922 年頒佈台日共學制，形式上撤銷台日人之間的差別教育。此外，在學制上增設師範及職業學校，為殖民經濟發展的需要作準備。

³ 明崇禎六年(1633年)建鎮平縣，民國3年(1914年)改名為蕉嶺縣。1965年蕉嶺縣屬梅縣地區，1988年蕉嶺縣屬梅州市管轄。蕉嶺縣以漢族客家人為主，有少量少數民族。見〈蕉嶺縣〉《維基百科》，<http://zh.wikipedia.org/wiki/%E8%95%89%E5%B2%AD>，瀏覽日期：2012.3.20。有關《辭典》的音系，該書明確說明是「鎮平縣」，但吳守禮(1997:186)提到該詞典音系是通行於北部所謂四縣話之饒平音系，而鍾榮富(2004:35)則說：「(前略)用的是四縣話(長樂方言，今五華縣)」。

但是以上兩種文獻都沒有提出詳細的分析內容。有關《辭典》的主要音系必須加以詳細考察才能有更細緻的發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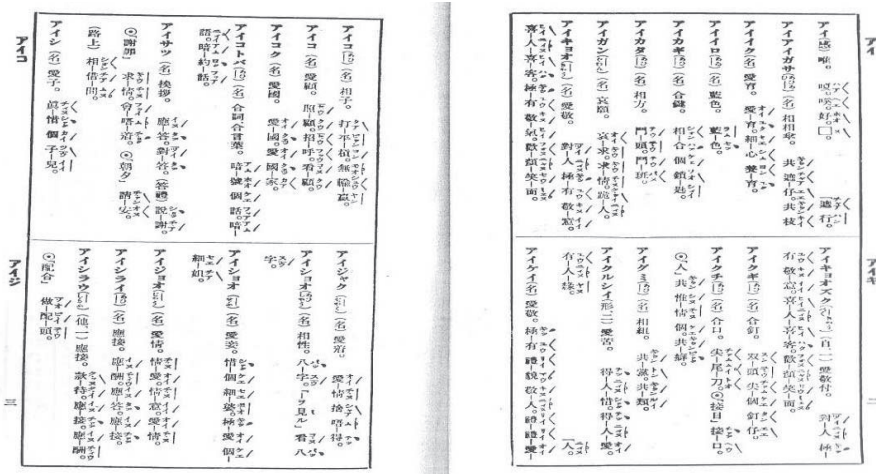


圖 1 《廣東語辭典》內頁舉例

資料來源：廣東語辭典(1987：2-3)

可見自 1895 年台灣成為日本的殖民地以後，日本人一方面大力推行日本的「國語政策」，傳播日本的文化與制度以及進行日語教育，一方面熱心學習台灣語言。換句話說，在同化政策下，日語教育一直是總督府的重要政策，而由於殖民統治的必要，我們也不難想像在客家人群居的新竹州（今桃園、新竹、苗栗地區）、臺中州（今東勢）、高雄州（今六堆）等地方，爲了提高執行殖民統治的效率以及知識素養，確實有學習客語的必要與需要。日本警察、軍人或稅務人員和客家人民的接觸頻繁，這些接觸尚包括日、客兩種語言的交往，因此客語詞典的問世可說是「千呼萬喚始出來」。總之，總督府編纂客語詞典終究歸因於殖民的本質。爲了主要提供日本警務人員查閱、學習客語，同時讓客家人學習日語，匯集、記錄 25,000 多條以片假名表記的日語詞彙，並逐條以客語加以闡釋，提供規範與指導。

詞彙是語言的基本要素，是語言中最有彈性最活躍的成分，同時也承載著一個民族的文化內涵和歷史。而詞典是記錄語言使用和語言相關的文化的載體，對自然語言有高度的概括和真實的描寫。在《辭典》出版以前，曾經出現《客英大辭典》和《客法大辭典》兩部早期的客語對譯詞典，⁴ 不過收錄的都是中國廣東

⁴ 《客英大辭典》的初版於1905年由D.MacIver編撰，1926年由M.C.Mackenzie重新修訂校正發行二版，

根據八色會的手稿所編著，修訂後的詞典屬於梅縣、興寧、五華、平遠、蕉嶺、大埔一帶的方言。

《客法大辭典》是1901年傳教士Charles Rey在廣東出版，多次修訂後1926年出版現行通用的版本（江敏華、黃彥菁、宋柏賢2009:134）。

省的客家方言。而《辭典》裏頭有豐富的台灣客家話的語音和詞彙記錄，具有歷史文化價值，也是殖民地史以及客語史上值得釐清的一個研究論題。就一本客語詞典而言，《辭典》不管是形式還是內容，都是當時最引人注目的，其編纂為台灣客家語言和文化的研究提供了素材和靈感。而且，這本辭典是客家人移居台灣二三百年的第一部詞典，其意義格外重大。加上台灣是日本首獲的海外殖民地，以語言文化的觀點來驗證日本的殖民地統治，本研究在地域研究上的意義相當重大。透過資料，我們可以分析約八十幾年前統治者在客家文化、語言接觸上的特徵，提供客語史或是殖民地語言政策研究之基礎資料。

三、詞典學、翻譯與日本文化特色詞

首先我們先為詞典學下定義。根據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指出：所謂「詞典學」即研究詞典編纂理論及技術的學科；亦作「辭典學」。⁵ 另外，《百度百科》則有更進一步詳細的說明：「詞典學（lexicography）研究按什麼範圍收詞，按什麼原則釋義和針對什麼目標編輯詞典的學科。詞典是按一定的次序編列語詞，分別加以解釋的工具書。資訊理論興起以後，詞典的概念有所擴大。凡是學科就有資訊，有資訊就有必要編出詞典以便檢索，於是詞典就和知識的儲存和編排同義了（後略）」。⁶ 章宜華、雍和明(2007:25)則表示，現代詞典學是一門介於語言學、社會學、翻譯學、人類文化學、統計學、認知學和計算科學之間的交叉性學科。由此可知，詞典學是一門與外語學習、語言學息息相關的學問。一部名符其實的詞典，受到了收詞、立目、釋義、例證、翻譯、各種標籤、附錄乃至排版、印刷和裝幀等等多重的制約。

當然，殖民時期物資相對缺乏，以現在使用者的立場來檢視《辭典》可能過於嚴苛，所以本文暫先不討論《辭典》的排版、印刷和裝幀等技術問題。我們首先關心《辭典》的釋義問題。釋義是詞典編纂的核心，對一本詞典的品質好壞具有舉足輕重的意義。而《辭典》是日語與客語的對譯雙語詞典，其釋義與一般語文詞典有共同之處，也有其獨特之處。換句話說，《辭典》涉及日語和客語兩種語言，兩種語言符號之間存在著種種相同與差異。這些異同也造成日客對譯詞典的釋義成為兩種語言文化對等或是衝突的場所。

雙語詞典和翻譯學也有密切的關係，翻譯活動不僅是語言符號的轉換，更是文化的交流與溝通。《辭典》本身就是翻譯的產物，主要任務就是對源語之日語

⁵ 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http://dict.revised.moe.edu.tw/>，瀏覽日期：2012.3.20。

⁶ <詞典學>《百度百科》，<http://baike.baidu.com/view/469039.htm>，瀏覽日期：2012.3.20。

語詞的基本語言屬性和概念意義作客語之對等轉換。了解日客兩語語言文化之間詞彙的等值轉換就是《辭典》使用者的實際需求。然而，「絕對的對等物是不存在的，絕對的對應詞也是不存在的」(魏向清 2005)，特別是日本文化特色詞反映了日本特有的事物、傳統、風俗習慣或是民俗文化，具有濃厚的日本特色，在客語中很難找到等值或相應的詞語，也就是所謂「不可譯性」。⁷日客兩語由於語言本身以及文化的差異，使得帶有日本文化含義的詞語釋義就成了《辭典》編纂中的頭痛問題。而且 Nida(1964)認為翻譯中涉及的文化因素包括生態文化、語言文化、宗教文化、物質文化和社會文化等五大類，他認為要分析一種文化與另一種文化的差異，必須對比兩種文化之間的差異在各自語言的反映，進而探討這些差異對翻譯的影響和制約。因此，本文選取《辭典》中所收錄的具有日本文化特色的詞彙為例子，分析在八十多年前，身為殖民者的台灣總督府如何翻譯這些日本文化特色詞，藉由探討《辭典》中文化特色詞的處理，探索出一種適合對譯文化特色詞的方法具有非常重要的意義。

根據姚喜明(2010)的定義，所謂文化特色詞(culture-specific word)是指反映某種文化現象、體現某種文化認識、折射某種生活方式的詞語。因此，凡是特定國家或民族的文化，如風俗習慣、生活方式、文化傳統、歷史和政治事件等的詞彙都是文化特色詞。文化特色詞又稱文化局限詞(culture-bound word)、文化承載詞(culture-loaded word)。它們只屬於源語，在目的語或譯語中找不到現存的完全等值譯語。⁸根據以上定義，筆者將依據是否展現文化個性、是否出現詞彙空缺，以及是否具有文化意象等標準來確定日本文化特色詞，並將《辭典》中的日本文化特色詞分為以下四大類：

(一) 反映日本特有文化現象的專有名詞。這類詞語所指內容在客語(目的語)的社會裡並不存在，對譯時通常會遇到困難。例如：甘鯛、俳諧、芸者、侍、御門、すき焼、ふすま等等，或因地域環境，或因社會文化（政治、法律、經濟、藝術、宗教、節慶）或因民族服裝、生活習慣方式、飲食文化的差異所造成，都是日本文化特有的。

(二) 慣用句(成語)、俗語或典故。這類詞語多以短語或語句出現，背後通常蘊藏一些典故或故事，詞典釋義常常不能處理妥當。例如：「腹が北山になつ

⁷ 語言的可譯性和不可譯性一直是翻譯史上爭論的課題之一。所謂不可譯性是指獨特的表達方式以及文化特色濃厚的作品在翻譯時所能達到的譯文準確性的程度問題。詳見卻正強(2010)。

⁸ 從語言研究以及雙語詞典的編纂實踐來看，章宜華(2007:88)將語言間詞彙層面上的對等關係分為完全等值、部分等值和零等值三類。大多數的文化特色詞屬於部分等值和零等值的情況。

た」，句中的「北」與「来た」諧音，所以以「腹が来た」對譯客語的「肚飢了」。語譯雖然對應無誤，卻未說明其典故，讓使用者摸不著頭緒，難以活用。又如「そのまま」有「就這樣、照原樣」「原封不動、仍舊」等義，若對應客語的「將佢」，只能說意思接近，不是沒有差別。

(三) 日本特色的感動詞或罵人語等。例如：「あのね」「はい」「もし」「あばよ」等，這些詞語具有民族特性，對譯時必須根據客語(目的語)的文化作適當的調整。

(四) 帶有內涵意義的詞語。例如：「櫻」「神社」「切腹」「烏」等等，這些詞語除了外延意義(denotative meaning)之外，還有豐富的文化內涵或感情色彩，體現在詞彙的情感意義、反映意義以及比喻意義等方面，具有跟日本社會文化密切關聯的內涵意義(connotative meaning)。而且這些詞語常給予日本人豐富的聯想，但對日本文化缺乏了解的外國人則無法起相同效用。換句話說，這類詞語除了擁有不同文化背景共享的一些語義之外，還有具有獨特且深厚的社會文化內涵。

以下我們就依據上述的四種分類探討《辭典》裡日本文化特色詞客語對譯的處理方法。

四、《廣東語辭典》裡日本文化特色詞的對譯方法

《辭典》是屬於釋義辭典。亦即在日語的詞條與客語的詞條之間找出意義相等的對應詞。這樣找出日語詞條的客語對應詞是《辭典》的基本任務。然而，如前所述，由於兩種語言的文化差異，要找到等值或對應的文化特色對應詞不容易，筆者發現《辭典》中日語詞條的對譯方式包含以下四種：

(一) 描述性的解釋

詞典的功能是答疑解惑，特別是遇到百科性的詞語時有必要給予描述性的解釋。而且文化特色詞包含的信息非常豐富，在目的語通常呈現表達形式或概念上的「詞彙空缺」，這類帶有日本文化含義的詞語通常無法對譯，只能對被釋的日語詞的內涵和重要義素加以描寫或解說。描述性的解釋法也是《辭典》對文化特色詞最主要的處理方式。舉例如表 1：(原文的體例在輸入時會遇到有關造字、漢字、假名符號等方面的問題。因此，本文在引用時僅列日語詞條以及客語對應詞，其餘信息則省略。)

日語詞目	客語對應詞
アマダイ甘鯛	一樣個魚名
チガイダナ違棚	吊棚個一種
クサゾオシ草雙紙	德川時代一種個小說
キョオゲン狂言	一種個日本戲
キンザンジミゾ金山寺味噌	日本豆醬個一種
アサクサガミ淺草紙	粗紙名
アンボンタン案本丹	罵痴哥人講個話
オテンバ御転婆	帶桃花個婦人家

表 1 《辭典》描述性解釋法運用情況舉隅

其中可以看到不少「一樣(種)個~」(一種~)或是「~個一樣(種)」(~的一種)類型的對譯方式。事實上，這種譯法源自於『広辞苑』『大辞林』『大辞泉』之「~の一」的可能性很大。安田(2006)指出，對於百科語，或許是篇幅的限制，即便是 1995 年以後刊行的版本仍然可見「の一」之描述，例如：

あおき【青木】姓氏の一。[『大辞林 第二版』・『大辞泉』・『広辞苑』第五版]

にほんしょき【日本書紀】六国史の一。[『広辞苑』第五版]

因此，《辭典》對於百科性的文化特色詞，承襲了日本國內當年詞典慣用的釋義方法的可能性很大，只以「一~」處理，沒有提供進一步的釋義或是相關百科信息。

除了「一~」之外，也幾乎都是以簡易的一句詞語釋義，例如「淺草紙」「案本丹」「御転婆」等等。語言是文化的載體，由於語言使用者的生活環境和歷史背景不同，語言中必然會留下歷史文化的痕跡。這些日語語詞在客語中沒有對應詞，或許在節省篇幅的前提下，使用簡單的解釋性譯文。然而，這種解釋性釋義顯得死板不靈活，很難應用到具體的語言環境中，換句話說，在語義對等的基礎上卻達不到語用功能的對等。如果這種描述性解釋法很難在實際的翻譯活動中運用，不論其釋義如何簡易明瞭生動，其意義便不大。因此，對很多使用者而言，仍然期盼在客語給一個對應的表達方式。例如：案本丹⁹→贛牯、痴哥牯，御転婆→娒娒、三八娒。

但是，不可否認體現日本特殊文化色彩的文物、食物類名詞在客語中很難找

⁹ 愚笨、馬虎(的人)。仿藥物名「反魂丹(はんごんたん)」而來。

到對應詞。在無法找到適當的對應詞時，由於日語和客語漢字同源，採用「直接借用＋附注解釋」兼用的方式應是可行的辦法。因為直接借用(借詞)可以再現源語的文化因素，而補充性的解釋是必要的，盡可能地描述它們的重要特徵，否則會讓沒有日本文化背景的人感到一頭霧水，也無法體現出該詞所蘊含的日語文化信息。在附注的信息中，語域信息、語體信息和百科信息也是不可少的部分。透過附注，使用者在理解詞義、掌握用法、貼切的表達方面獲得有用的信息。特別是如甘鯛、違棚等日本獨特性很強的名物，文字描述都不足以清晰地表現該事物的具體形象，如果沒有配上必要的圖像，很難幫助讀者理解詞義。因此，對於百科性的文化特色詞，除了直接借用並附加解釋說明，適當提供百科信息之外，對於對應語中不存在的實物或現象，有時採用一幅插圖更能清楚直接釋義。

(二) 直接借用(借詞)

直接借用保留了日語特有的表達方式，是最簡單最省時的文化特色詞翻譯方法。所謂借詞，在某種意義上與外來詞相當，指一種語言從其他語言中借入或引進的詞。前文提及，由於總督府推行日語的策略，使得很多現代七、八十幾歲的老年人的日語講得非常流利。直到現在，台灣的客語、閩南語以及南島語言中都含有相當多的日語借詞，且使用者看不出日語的色彩，常常視同漢語詞彙。語言是活的，台灣客語正如以上所述，藉由語言接觸，亦即優勢的日語影響劣勢的客語下，留下不少日語借詞。這些日語借詞泛指來源於日本，並不同程度「客語化」的語詞，包括借音（音譯）詞、音譯加意標詞以及借形詞等等。借音詞指只引進聲音的詞，例如「wa↘sa bi↘」借自日語的わさび（芥菜）、「ka↘bang↘」借自日語のかばん（提袋）。音譯加意標詞則如「to↘ma do↘湯」（蕃茄湯）之「to↘ma do↘」借自日語のトマト，「湯」則是意標詞。又借形詞是指日語原詞以漢字書寫，客語基本上照樣轉寫，讀音則以客語為準，這類「借形詞」最多。例如：料理、便當、入籍等等。

明治以前，台灣與日本都是以漢文化為知識基礎所奠定的社會，台灣與日本的語言文化都充滿了強烈的漢字文化色彩。漢語的文語滿足了台灣人與日本人的知識生活，所以即便是現在的客語、日語中都共有大量的文語詞彙。由於漢字同源，漢語又是表意文字，借用外來詞時，通常也可以把意義借用過來。因此，《辭典》中日本特定文化專有的詞彙在客語中不能找到對應詞時，有些利用漢字同形之便，直接借用這些漢字詞彙，大部分通俗又易懂，而且利於信息的傳播和交流，日本文化特有的法政制度、宗教、體育等詞彙也因此進入客語詞彙系統。例如表2:

日語詞目	客語對應詞
カイロ懷爐	懷爐
グンシュ郡守	郡守
ケイジサイバン刑事裁判	刑事裁判
ジンジャ神社	神社
タイソウ體操	體操
ニントウゼイ人頭稅	人頭稅
ユウビンミョク郵便局	郵便局

表 2 《辭典》直接借用法運用情況舉隅

可知《辭典》主要是以借形詞的對譯日語。不過，這類的日語借詞雖然以日本的漢字表記，但是是以漢字的客語來發音。在創造新漢字語詞時，本身就會考慮漢字本來的意義，所以客語能夠簡單地就借來日語。而這類詞語的引入不僅能保持日語特色，凸顯日本文化的個性特徵，還能豐富和充實客語。

近代以後，日本幕末・明治期的學者對漢語詞的原意加以改造，創造了很多適合表現西方新事物、新思想、新文化等概念的譯語。明治以前日本人知識素養的基礎在漢字漢文，所以這些新詞彙很多是以漢語彙產生的。也因為日語與漢語的同源性，使得這類借詞很快讓客家人不認為是日本新造的詞語。此外，這些詞彙很多不是全新的語彙，漢語古已有之，但長時間使用中斷，而由日本在詞義上有所擴大及延伸，且這些新詞彙在日本統治台灣以前就已經在日語中確立並廣泛被使用。這些新詞彙在領臺之後大量地湧入台灣，形成了台灣客語的重要部分。

然而，翻譯的目的在於傳神達意、促進交流。隨著殖民的時間加長，台灣日益文明化也是不爭的事實。在殖民地政府強化國語(日語)教育下，我們可以想見當時有很多台灣人自然地於生活中感染日本文化，於生活中自然學會日本文化特色詞。¹⁰但是，有些文化特色詞若只以借用的方式釋義，恐怕不易讓使用者理解其意，期盼能透過附加注釋或補充譯的方式調整釋義，以使跨文化衝突減至最低。例如：

カイロ懷爐。懷爐：放在胸脯頂个暖爐

ニントウゼイ人頭稅。人頭稅：不論納稅能力，一概課同額个稅

¹⁰ 1943年台灣人兒童的就學率已高達71.3%，總督府相當重視初等教育的普及化。詳見內海・田邊(1983：68-69)。

(三) 代換

代換是指保留日語的內在意義，用客語中某種概念意義不同但文化意義相似的詞語來代替的方法。亦即這類詞語在客語找不到對等詞，而把日語詞語的意象直接對譯成客語含有相似詞義的詞條取而代之。這些對應詞符合客語的語言結構與習慣，簡單易懂，一目瞭然，是客家人更熟悉的意象，讓客家人輕鬆理解日語所要表達的含義，有時能達到簡練而傳神的效果。例如表 3:

日語詞目	客語對應詞
アラレコモン霰小紋	豆仔花
キオイハダ競肌	好漢
セックバタラキ節句働。「怠け者ノ節句働」	發瘟豬假精神
ハナミ花見	看花。賞花。

表 3 《辭典》代換法運用情況舉隅

這種處理(翻譯)策略又稱為歸化法(domestication)，將源語語言及文化特色譯成讀者所熟知的語言及文化特色，消解源語文化因素，彰顯譯語文化價值觀。有別於異化法(foreignization)，採取源語的表達方式來傳達原文的內容，保持源語文化中的獨有風格。¹¹這種歸化法在同時期的《警友》雜誌也能發現。¹²如表 4 所示，在《警友》1938 年 09 期 187 号〈廣東族の研究〉中，以歸化法介紹了客語的俚

¹¹ 異化和歸化是1995年美國翻譯理論家Laurence Venuti 在《譯者的隱形》著作中所提出的概念。異化策略是指在翻譯過程中，譯者接受語言文化間的差異，向源語文本作者靠攏，選用與源語表達表示對應的譯文，力求保留源語語言和文化特色，使讀者領略異域的風土人情和歷史文化等。歸化策略是指譯者以目的語語言文化為歸宿，向目的語讀者靠攏，選用符合目的語語言文化規範的譯文傳達源語文本的內容，消滅源語文化因素，彰顯目的語文化價值觀，使譯文讀者閱讀翻譯作品時感覺是在閱讀目的語原創文本。詳細說明參照胡開寶(2006)。

¹² 《警友》雜誌是新竹州警察部的機關誌，創刊於1923年。目前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所藏期數最早是大正14年(1925年)第3年第10號零星資料，其他主要集中在1935年的147號至1941年的215號。雜誌主要刊載有「廣東族研究」以及「講義資料 廣東語研究」兩種連載專欄。其中「廣東族研究」介紹了客家的人文地理或是客家民族與警察行政相關的報導文章。「講義資料 廣東語研究」是囑託劉崧生編著，以「四縣音—國語(日本語)—海陸音」的對譯方式，刊載許多如強盜報案、選舉須知、取締獸肉販賣、興亞生活實踐強化…等等與警察執行工作有關的會話文稿。有關《警友》雜誌內容之分析見羅濟立(2011)。

諺。

客語諺語	日語諺語
憨狗想食豬肝骨	鮑の片思い
紙包火不得	悪事千里
打屁安狗心	飴を舐めさす
小鬼不知大坪頂	赤毛布の大將
虎落坪洋被犬欺	寡は眾に敵せず
神仙打鼓有時錯	弘法も筆の誤り

表 4 《警友》裡客語諺語之歸化法翻譯

Nida (1964)認為歸化策略的好處在於重視讀者的反應、避免文化衝突、最終達到文化交流的目的，實現譯文和原文之間的動態對等和功能對等。換句話說，譯者應力求譯文讀者對譯文信息的反應，與原文讀者對原文信息的反應趨於一致。為了達到動態對等和功能對等，不僅譯文的表達形式要納入目的語的規範，在文化方面也要納入目的語文化規範。表 4 中的諺語是客家民族文化的產物，使用歸化法把客家諺語換成日本諺語，字面意義不同，但修辭意義相同，對譯後更符合日語使用者的認識，易於理解。且透過兩種語言諺語的對照，引領使用者更加了解跨文化的思想與行為，觀察到兩個民族歷史發展的脈絡軌跡。

然而，胡開寶(2006)認為，從翻譯的本質、文化交融的發展潮流、讀者的閱讀心理及歸化翻譯的弊端等角度來看，文化特色詞的翻譯必須使用異化策略。理由有二，其一是雙語詞典詞目和詞目譯文不僅要同時出現，且必須在語義和語法功能上保持一致，歸化策略常常出現對應詞和詞目意義並不對等的情况。其二是雙語詞典本質作用在於「釋疑解惑」，可以運用各種手段進行闡釋，提高譯文的可接受性，減少異化翻譯給讀者理解帶來困難。由表 3、表 4 可知，歸化法的處理下，雖然讓目的語讀者感覺更為自然，但是源語詞目的文化印象不見蹤影，消解了源語文化的特色，遠離了源語文化的文化涵義。而且對應詞和詞目意義並不完全對等，只能說意義相近。舉例來說，霰小紋乃是指白色雨點般的花紋；競肌是義勇精神、豪俠氣概；「怠け者ノ節句働」意指平常偷懶落得年節窮忙；「花見」意指賞櫻花，這些釋義與客語對應詞的詞義範圍都有所不同，呈現不對等的情况。又如表 4 裡的諺語都以歸化法譯成日語，讀者無法得知客語諺語背後所蘊

藏的典故，也就無從得知客家祖先生活的經驗與智慧精神。

對此，我們可以利用直接借用和加注，亦即借用字面意義後，解釋其所蘊含的概念或修辭意義的方式加以調整。客語諺語則透過意譯與歸化兼用的方式，企圖透過異化翻譯策略縮小文化差異，減少文化衝突。例如：

アラレコモン霰小紋。霰小紋：像白色雨點个花紋。豆仔花。
 ハナミ花見。花見：賞櫻花。看櫻花。
 憨狗想食豬肝骨：馬鹿な犬が豚の肝を食べたがる。鮑の片思い。
 紙包火不得：紙は火を包まれず。真相は覆い隠せない。惡事千里。

(四) 直接借用(借詞)+代換或描述性解釋

有些日本文化特色詞在直接借用的同時，也列出接近等值的客語對應詞或造詞，或是提供注釋和引申義，符合客語讀者的需要。換句話說，在能夠提供對應詞的情況下，也盡可能地提供合適的客語對應詞，這些詞語遵循了釋義要有可替換性的原則(姚喜明 2010:55)。¹³例如表 5：

日語詞目	客語對應詞
コウシツ皇室	皇室、皇家、王家
ゴオシカイシャ合資會社	合資會社、一樣個公司
ケイゴ敬語	敬語、敬辭
ケイジ刑事	刑事、探偵
ジョウシ情死	情死、同愛人共下死
スイヨウ水曜	水曜、拜三
ソウリダイジン總理大臣	總理大臣、宰相、相爺
ワカ和歌	和歌、日本歌

表 5 《辭典》直接借用和代換或描述性解釋法兼用情況舉隅

值得一提的是，這種處理方法在《警友》雜誌也能發現。在《警友》中，表示新事物、新概念的詞語並非只以日語借詞表現，也有夾帶著客語原有的詞語括

¹³ 此外，章宜華、雍和明(2007:228-236)提到詞典釋義有八個原則：客觀原則、多維原則、簡化原則、閉環原則、範疇原則、整體原則、針對原則以及替換原則。所謂替換是指釋文與被釋義詞之間具有形式上的同構關係、意義上的對應關係，能在特定的句子中替換被釋義詞。

弧並列的方式呈現。例如：「流行病（時行症）、性質（性情）、氏名（名姓）、訴訟（打官司）、郵便筒（信筒）、廣告（出字白）、懲役（坐館仔）、探偵（探仔）、秘密（偷々仔、恬々仔）」等。可知當時編輯者在接受新事物、新概念時，使用日語詞彙的同時，也對日本味重的漢字用法採取存疑、不信任的態度，或是因為有些日本新漢字詞可能還沒有固定下來的緣故，因此提供意義相等或相近的客語對應詞。

由表 5 可知，直接借用和代換或描述性解釋法兼用也是《辭典》常用的釋義方式。這些對應詞的補充解釋如能反映出這個詞目的全部文化涵義，使用者可以根據詞目釋義產生聯想，選出一些其他適合自己的詞使用。只是有些補充的對應詞屬於歸化翻譯法，其詞義未必與日語詞目之詞義等值。例如「探偵」是暗中挖掘他人或敵人行動、秘密為職業的人，與「刑事」部分等值；「宰相、相爺」是中國古代官職名稱，與日本的總理大臣職責不盡相同，籠統的對譯有所不妥。前者或許可以譯為「搜查犯罪个警察官」；後者或許可以譯為「內閣个首長，同西方个首相，中國个宰相、相爺相當」。換句話說，若能在對應詞的基礎上補充簡要的釋義，點明其文化背景則更為理想。

五、結論與建議

以上本文將焦點置於詞典之釋義問題上，選取《辭典》中所收錄的具有日本文化特色的詞彙為例子，藉由詞典學以及翻譯的角度分析在八十多年前，身為殖民者的台灣總督府如何翻譯這些日本文化特色詞，所獲結論主要有以下 5 點：

（一）《辭典》是雙語詞典，雙語詞典提供詞目對譯有二個目的，一是幫助使用者理解，二是為使用者提供用詞。所以，雙語詞典最重要的就是為使用者提供目的語的對應詞，並且在經濟原則下盡可能提供詳盡的信息，方便讀者理解。然而，日語和客語有不同的文化背景，兩種語言的差異使得日語文化特色詞的對譯產生困難，造成詞彙・文化空缺，亦即翻譯學所說的「不可譯性」，主要表現在表達方面的缺項、語意聯想的不同以及語用涵義的不同等三個方面。《辭典》則使用了四種方法來處理日語文化信息，力求給詞彙提供替換性、對應性或解釋性對應詞。

（二）其中或是由於頁數限制，多數日本文化特色詞都是採用簡單的描述性解釋或是直接借用和代換方法進行對譯，必要時直接借用、代換和描述性解釋併用以避免歧義。由於文化特色詞本身承載著社會文化背景，《辭典》中有些詞目沒有附加釋義或是附加的釋義不夠全面或外延太窄，僅僅給了簡單的客語對應詞或詞彙的字面義，並未進一步解釋其文化的內涵意義，無法讓使用者了解其獨特

的文化信息，造成譯文有形無義或有義無形，不能將日語的語義和文化特徵正確地傳遞，甚至引發誤解，可說是一大遺憾。

（三）本文所選取的《辭典》中的文化特色詞多是有關日本的民俗文物、歷史、制度等，大多需要在特定的語境或附加注釋才能使客家人理解。而且，很多具有鮮明文化色彩的日本文化詞在日常生活中出現或使用的頻率並不高。因此，在對譯的過程中，除了採用直接借用或是代換的對應詞之外，要加上附注的解釋性語義信息，為相關文化背景進行扼要的說明。若無法找到適當的對應詞時，再附加意譯或對文化信息詞加注的方法。前提是譯者必須深入了解日本以及客家文化。

（四）對於百科性的文化特色詞，除了直接借用並附加解釋說明，適當提供百科信息之外，插圖也是彌補對應信息不足的有效方式。對於對應語中不存在的實物或現象，有時採用一幅插圖更能清楚直接釋義。

（五）日本殖民統治後，隨著國語教育政策、警察制度、保甲制度或是醫療衛生制度等強力的政治過程下，日常生活中的日語詞彙也慢慢進入客語裡，這種借用主要不是民間性的文化交流，而是政治性的「密切借用」（史有為 2003：6）。《辭典》中多數日本文化特色詞採用直接借用或歸化法進行對譯有其特殊的時代背景。但是，現代隨著兩種民族文化交往日益頻繁，本國文化對異國文化採取寬容的態度，異化的翻譯漸為大家所接受，並開始領導潮流。雙語詞典在釋義時為顧及文化信息的傳遞，應盡可能先採用異化翻譯的方法，以源語文化為基礎，如此不但能保留源語文化的特色，也能減少使用者因文化差異造成認知錯誤，引起誤會。採用歸化翻譯雖然可以更讓讀者接受，但不能好好展現源語的文化要素，不利跨文化交流的發展，容易形成「文化殖民主義」。甚者，兩種翻譯應互相補充適當調整，並結合有效的釋義法，才能把文化特色詞中所表達的信息準確而忠實地從一種語言傳達到另一種語言，做到源語與目的語在意義、功用、情感色彩等方面大致對等。畢竟好的詞典應該是「以最佳方式，從多角度，多層面提供詞語的語法、語義和語用信息，以便讀者能在詞典的幫助下正確、得體地使用語言。」（章宜華 2002：89）

以上透過客語對應詞的舉例說明，考察了《辭典》裡日語特色詞的 4 種釋義方法。《辭典》雖為殖民統治而作，且撰寫形式不同於今日，仍顯耀了它卓越的學術價值。畢竟在大量缺乏參考書籍或語言理論的情況下，總督府能翻譯到如此水準，實屬難能可貴。而且，《辭典》以片假名標注客語音，採取描寫主義的方法，將書面語和口語都納入描寫對象。它不但正確地保存了大量的客語詞音義，更忠實而客觀地記錄了當初北部客語的現況，是客語史研究以及客語詞典編纂的

重要參考資料。

詞典編纂的核心是多義語的闡釋與排序，《辭典》裡釋義問題的進一步探討是未來重要的課題。而詞典作為貴重的語言資料有其重要的研究價值，特別是為了闡明詞彙的具體發展過程，著眼於某詞典的獨創性，和其他各種資料比較，做進一步的調查研究，有一定的價值，《辭典》中的詞彙調查和研究也是我們今後的重要課題。另外，以學術價值的觀點來看，除了日語詞目之外，《辭典》的價值更在於其中所收錄的眾多客語對應詞。今後必須進行《辭典》的數位化作業，增補修訂原詞典遺漏或錯誤之處，完成改寫、編輯、校對等作業，並提供日語客語華語之對照查詢功能，以發揮其最佳的功能和價值。

引用書目

- 王順隆(2000)，〈「日臺大辭典」與「新訂日臺大辭典」的比較〉，《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館刊》第6卷第4期，28-41頁，台北：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
- 台灣總督府編(1987)，《廣東語辭典》，東京：國書刊行會。
- 史有為(2003)，《漢語外來詞》，北京：商務。
- 江敏華、黃彥菁、宋柏賢(2009)，〈客語文獻分析與數位典藏--以客英、客法大辭典為例〉，《教育資料與研究》第91期，131-160頁，台北：國立教育資料館。
- 吳守禮(1997)，《福客方言綜誌》，自行出版。
- 胡開寶(2006)，〈論異化與《新世紀漢英大詞典》中文化限定詞的翻譯〉，《外語教學》2006年01期，110-112頁，西安：西安外國語學院。
- 姚喜明(2010)，〈漢英詞典編纂中文化特色詞的處理〉，《上海翻譯》2010年04期，53-56頁，上海：上海大學。
- 卻正強(2010)，〈論翻譯中的可譯性與不可譯性之爭〉，《學術問題研究》2010年02期，60-64頁，泉州：仰恩大學。
- 施淑宜編(1996)，《見證台灣總督府 (witness the colonial Taiwan 1895-1945)》(上下兩冊)，台北：立虹。
- 馬睿穎(2011)，〈雙語詞典文化限定詞的處理——以《福建方言字典》為例〉，《福建師範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69期，159-163頁，福州：福建師範大學。
- 袁曉紅(2010)，〈漢語中文化限定詞的英譯〉，《長春師範學院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2010年03期，110-112頁，長春：長春師範學院。
- 章宜華(2002)，《語義學與詞典釋義》，上海：上海辭書。
- 章宜華、雍和明(2007)，《當代詞典學》，北京：商務印書館。
- 張勁松(2001)，〈雙語詞典中的文化限定詞及其處理〉，《集美大學學報》2001年04期，83-87頁，廈門：集美大學。
- 蔣元猷、伍萍(2004)，〈淺談文化限定詞的翻譯方法〉，《宜春學院學報》第26卷第3期，106-109頁，江西宜春：宜春學院。
- 鍾榮富(2004)，《臺灣客家語音導論》，台北：五南圖書公司。
- 魏向清(2005)，〈從理想走近現實——試論雙語詞典譯義的現代等值觀〉，《外語研究》2005年03期，62-65頁，南京：中國人民解放軍國際關係學院。

羅濟立(2011)，《日治後期之殖民地警察與臺灣客語、民俗文化的學習:以《警友》雜誌為資料》，台北：五南圖書公司。

内海愛子、田邊壽夫(1983)，《アジアからみた大東亜共栄圏》，東京：梨の木舎。

藤濤文子(2007)，《翻訳行為と異文化間コミュニケーションー機能主義的翻訳理論の諸相一》，東京：松瀬社。

安田尚道(2006)，〈国語辞典における百科語の諸問題〉，《日本語辞書学の構築》，東京：おうふう。

Nida, Eugene A. *Toward a Science of Translating: With Special Reference to Principles and Procedures Involved in Bible Translating*. Leiden: E. J. Brill, 1964.

Zgusta, L. *Manual of Lexicography*. The Hague: Mouton, 1971.